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緊急情況下船舶控制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搜救機構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的《緊急情況下船舶控制導則》。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載有《緊急情況下船舶控制導則》的 IMO 通函 MSC.1/Circ.1251。
2. 該導則旨在設定一個權力架構，訂明船長、航運公司、搜救機構和其他參與海事緊急搜救工作的單位在此架構下應作出的運作安排。該導則涵蓋沿海國家、船長和搜救機構在海上緊急事故中的職責。
3.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SC.1/Circ.1251，以供參閱。各有關方面在緊急情況下宜遵照導則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 年 11 月 14 日